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小字第5199號

原告 李薇婷
被告 拉菲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連晨帆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墊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或第77條之14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與被告拉菲爾國際美容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墊款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板小字第2967號將其中被告公司部分裁定移送本院，原告就此部分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1月17日裁定命其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同年月24日為送達【寄存送達（同年00月0日生送達效力）】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裁判費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本院答詢表附卷可參，其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麗萍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（須按
03 他造當事人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
05 書記官 陳怡如